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加强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

医协函〔2021〕42号

协会各部门、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工作管理，根据民政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印发《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8〕78号）、《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军政〔2019〕1071号）要求，以及2020年4月14日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召开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任务推进电话电视会议精神。我会高度重视此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属于军队管理的人员参加我会及二级机构等工作，以及参加会议活动作学术报告、授课、讲话、宣传报道等，均要严格落实“民发〔2018〕78号”“军政〔2019〕1071号”等文件要求，并由参会者本人按军队有关要求自行按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二、军队医院、军队管理的社团组织等机构如作为我会主办会议活动的联合主办单位、指导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须按部队有关程序报批。

三、经军队审批同意参加会议活动的军队人员，在宣传报道

中不得使用其在军队内的职务。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发送: 协会领导、各部门、各二级机构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